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

101.01.06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22 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培育公共衛生優秀研究人才，特設置「臺大公共衛生學院研究生優秀論文獎」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，其研究著作成績優異者，由各所推薦若干名參選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若干名；實際名額及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決定。
- 四、獎勵類別：分「博士」、「碩士」兩類論文著作獎，各類論文著作獎設「傑出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三級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各得獎者，本院除頒發獎金外，另頒給獎牌乙座。同一篇著作若已獲得其他獎項之獎金，且高於本院研究生優秀論文獎獎金者，僅頒予獎牌，不另頒發獎金。
- 六、參選人之資格及參選之論文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1.限本院在學或畢業三年內之學生提出申請；其論文著作係由本院專任或兼任教師指導，並於國內完成之學位論文。
 - 2.論文須已發表，或已被接受發表，或已提出正式專利申請者；申請者限第一作者。
 - 3.以專利方式提出之申請者，須併同提出專利申請證明文件及擬發表論文之初稿全文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院主管會議進行評審作業。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。評審重點包括論文內容及研究生創造性思考之能力、綜合組織判斷能力、獨立研究力、及對社會之貢獻。
- 八、優秀論文獎勵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